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城簡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鄭淑娟

被告 關秀秀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城金簡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

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39號聲請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後由本院以114年度城金簡字第5號案件審理在案，並於114年2月

01 24日判決終結，有該案判決在卷可佐，而原告係於上開刑事
02 訴訟判決終結後之114年3月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
03 訟，且該案件未據上訴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
04 院收狀戳記及本院辦案進行簿足憑。原告既於上開刑事簡易
05 判決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揆諸
06 前揭說明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以判決駁回
07 之。惟原告仍得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於本件刑事案件
08 經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
09 明。

10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14 法 官 魏玉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7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書記官 林詮智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0 附件：